|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11150400011563415C/2021-27130 | 主题分类 | 公安、安全、司法 |
| 发布机构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文　　号 | 赤政办发〔2021〕30号 |
| 成文日期 | 2021-12-23 | 公文时效 | 有效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1-12-24 09:03

分享到：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中区直驻赤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市司法局对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重新梳理，经市政府同意，现予通告。

本次通告的行政执法主体为法定行政执法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组织。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限在委托机关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于委托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赤峰市司法局备案。

今后，如涉及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设立、分立、合并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8号），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市司法局重新审核、调整。《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赤政办发〔2019〕18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赤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http://www.chifeng.gov.cn/zwgk/xxgkzl/fdzdgknr/zfbwj/202112/P020211224333433921304.docx)

2021年12月                                                            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